

证券代码：873360

证券简称：嘉骏森林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广东嘉骏森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嘉骏森林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卢展鸿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新修订的《公司法》，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取消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内部管理体系优化及相关人员工作职责调整，拟取消卢程骏、张玉冬

核心员工的认定。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嘉骏森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取消认定核心员工名单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出席会议的股东广东嘉骏建业投资有限公司、刘焯文与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

因关联交易事项导致全体股东均回避而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时，则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即全体股东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均有表决权。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嘉骏森林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广东嘉骏森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9 日